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4号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结合对宁德时代相关收入结构及盈利水平变动情况、除宁德时代外对其他客户的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客户货款支付安排及最新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智能自动化装备及工业制造数据系统领域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4 月 16 日印发
